

序號	3	發言日期	112/06/07	發言時間	15:41:25
發言人	蔣志青	發言人職稱	財務處處長	發言人電話	03-4192969
主旨	公告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				
符合條款	第 21 款	事實發生日	112/06/07		
說明	<p>1. 股東會決議日:112/06/07</p> <p>2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董事姓名及職稱:</p> <p>董事：陳懋常</p> <p>董事：陳建良</p> <p>董事：賴尤秀敏</p> <p>董事：潤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葉盛茂</p> <p>董事：潤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建廷</p> <p>董事：潤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志勳</p> <p>獨立董事：黃滿生</p> <p>獨立董事：王家祥</p> <p>3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項目: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</p> <p>4. 許可從事競業行為之期間:任職本公司董事職務之期間</p> <p>5. 決議情形（請依公司法第 209 條說明表決結果）:贊成表決權數 131,324,314 權，比例 :86.54%；反對表決權數 9,466,203 權；棄權/未投票權數 10,954,637 權。本案照案通過。</p> <p>6. 所許可之競業行為如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董事姓名及職稱（非屬大陸地區事業之營業者，以下請輸“不適用”）:不適用</p> <p>7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之公司名稱及職務:不適用</p> <p>8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地址:不適用</p> <p>9. 所擔任該大陸地區事業營業項目:不適用</p> <p>10. 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程度:無</p> <p>11. 董事如有對該大陸地區事業從事投資者，其投資金額及持股比例:不適用</p> <p>12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</p>				